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工程

合同编号：JSZC-321283-TZZN-C2026-0010

发 包 人：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泰兴市金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发包人为实施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及雨污水管网、破损路面拆除修复后全幅加铺沥青，道路隔离带绿化栽植、路灯安装等内容。

本次合同范围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注明的道路建设、管网建设、道路维修、沥青铺设、绿化栽植、路灯建设等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技术规范；

（12）图纸；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元（￥1193216.00 元）。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3、合同外项目单价的确认，将参照类似工程类似项目或子目中标单价执行，或依据招标文件重新编制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4、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年底一次性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6、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 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7、本项目暂定金额由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确认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四、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

朱勇；项目总工：叶正华；安全员：田志美。

五、质量及工期

1、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2、工期：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经发包人同意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导致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开工令发出后45日历天。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规范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七、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2、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5%（不超过300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八、其它

1、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计划、工程量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和质量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结束30天内必须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投标人必须充分调查本工程现场情况，制定较详实的实施计划和绕行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交通畅通。

4、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分包，并根据与分包单位结算价格在主包单位计量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罚款（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 10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6、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同时应规范建立与工程规模匹配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日常质量检测需要的人员、试验仪器和设备，保证日常的质量检测工作。

7、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和调整工程量，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异议。

8、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惩管理办法，承包人如能按期完成任务，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处罚，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若省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 地址：泰兴市元竹镇银杏路 4 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取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增加 1.6.6 项：

1.6.6 采用初步设计或招标用图纸（临时图纸）招标的规定

（1）采用临时图纸进行招标时，在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前，临时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临时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临时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临时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3）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3. 监理人

3.3 监理人员

增加 3.3.5 项：

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项目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6）目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

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9）拟建项目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项目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项目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凡是项目内含有跨铁路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的措施，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0）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本项目中与既有道路、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承包人应为预制场和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4）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5）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供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3）按规定返还的履约现金担保只返还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财务账户和账号上，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授权其项目经理部在本项目工程资金周转困难时可申请动用该部分资金。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4.6.7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 24 天的，视同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离开工地 3 天以内的必须口头向监理人请假，3 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3）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7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22.1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与项目总工必须交纳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包括：质量（检）工程师、道路

工程师、桥梁（结构）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或试验工程师）】必须交纳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私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照3000元/人·天扣罚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1000元/人·天扣罚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情形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第 4.4.8、4.8.9项

4.8.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8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合同价款的1.5%（上限300万元），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的支付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或以上，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在履约合同中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4 项：

5.1.4 承包人应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大宗主要材料和物资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可能制定的材料管理办法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新旧程度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项目工期要求时（监理人按合同条款批准的工期延长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赁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补充 5.1.5 项：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项目招标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

况，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

补充第 7.2.3 项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增加 7.7 款：

7.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造价的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防尘控制要要达到《泰兴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要求。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补充9.4.13项

9.4.13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9.5 事故处理

增加9.5.2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 进度计划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包含电子档案）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市（市）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除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影响的施工时间。

11.6 工期提前

删除 11.6 款。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6、13.1.7、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13.2.11项、13.2.12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交质（2006）45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与管理工地试验室。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 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8)274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6 暂列金额

15.6.1 项细化为：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竣工决算时将依据泰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预算编制材料基准价，按照招标文件及省、市最近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具体规定执行。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江苏省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年底一次性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第 17.3.5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14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中标合同价款的 1.5%（上限 300 万元），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对民工工资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

20.1.1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2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按第 19 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投保并将保单副本原件上报发包人。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按照省及泰州市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等有关工伤保险规定，承包人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在本项目所在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登记、办理以及保险计缴比例必须符合省及泰州市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规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按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

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费不足的补偿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的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承保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或）损害，在按照本款 1）或 3）（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5）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7）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1）-7）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额的，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合同条款第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本项（1）目补充：

1）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1）或 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增加 22.1.1（11）、（12）目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或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情形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

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标准的违约金。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按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限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按照省及泰州市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等有关工伤保险规定，承包人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在本项目所在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登记、办理以及保险计缴比例必须符合省及泰州市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规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按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不另计列。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权力，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13）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还保留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权力，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14）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驰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承包人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权力，违约金处人民币 30000 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泰州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第 25 条为：

25．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6 条为：

26．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第 27 条为：

27．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

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2.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2.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第 27 条为：

28. 质量、安全检查考核

建设期间，发包人另行制定建设质量安全等考核及奖惩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的项目发包人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泰兴市金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 月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元竹镇申庄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泰兴市金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